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小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利路2-2号喜玛拉雅商业中心格致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星期一)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恩洪先生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25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2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股份25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0.0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7人,代表股份2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358%。

-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8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41%;反对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41%;反对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8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41%;反对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41%;反对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副律师王一、王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102,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2,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0号”文批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于2020年3月22日正式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73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涉及魏俊发、夏泽民、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名股东,共计10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3%,将于2024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以9,73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持4股,共计增持38,933,300股,增持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266,760股。

2023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5号),同意公司向许建宇发行7,793,411股股份和向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拓合伙”)发行2,026,8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2023年8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468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许建宇、尚拓合伙支付的对价为336,000,000.00元的江阴澜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其中,计入股本7,620,3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7,776,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7,820,310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44,087,07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266,7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4,087,070.00元。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和限制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魏俊发、实际控制人夏泽民和夏泽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公司股东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邵述清、李彩华、吴云、刘小忠、陈卫国、戴正平、朱芳琴等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性股东或主体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龄液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规则及相关股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2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七、首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魏俊发	58,800,000	40.81%	58,800,000	0
2	魏建坤	39,200,000	27.23%	39,200,000	0
3	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2.91%	4,200,000	0
合计		102,200,000	70.93%	102,200,000	0

七、股本合计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220,310	-102,200,000	7,820,3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66,760	+102,200,000	136,266,760
合计	148,087,070	0	144,087,070

八、无关联承诺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2:30在广州市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恩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236,277,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6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4,941,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25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25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25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25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25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220,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6%。反对票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235,25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票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01%;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石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陕西美邦农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农贸”),是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美邦农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事项累计数据: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美邦股份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万元,为美邦农贸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美邦农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美邦农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陕西美邦农贸贸易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98405631F
- 3.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 4.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三路羊产业科技园A19号
- 5.法定代表人:张通
- 6.注册资本:1600万元
- 7.经营范围:饲料、肥料、种猪、农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的关系: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财务状况:美邦农贸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0,336.28	31,722.38
净资产	20,644.81	18,123.68
负债	9,691.47	13,5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75.99	37,006.02
净利润	2,621.13	4,388.3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形式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担保期限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人民币3,000.00万元	自借款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银行承兑的担保,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有所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担保的对像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对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伟中先生、封华女士、孙根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一交易日起1个月(即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4月19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6元/股),已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一交易日起1个月(即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4月19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现场、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申请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寿光光德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与上述担保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